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請假）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7 年 4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 97 年 5 月 7 日至 97 年 5 月 13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本會提供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調查資料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617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已收罰鍰退還事宜。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子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刊播「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子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刊播「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宣稱「紅外線暖身 改善姿勢 吸濕抑菌 促進宿便排除」、「消除體臭 異味和自由基」、「隔絕電磁波」、「降低人體靜電」、「唯一 85% 奈米竹炭」、「已經通過工研院的認證了」、「穿了一個禮拜 要實際減個兩公斤 其實是很常見的事情」、「因為它的奈米竹炭材質 具有遠紅外線的高頻震動與溫熱性 所以對於人體脂肪率 一定會有明顯降低的現象」、「它本身具有遠紅外線以及負離子的特性 抑菌除臭分解化學物資 能促進您的血液循環」、「對於減少脂肪囤積 加速脂肪代謝 排除廢物毒素 都有超強的功效」、「促進肌膚細胞活化與再生」、「加強排除酸性的物質」等，就商品之品質及

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子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係爭廣告部分資料誤植一個英文字，請於適當處補充說明並予以更正。

二、有關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散布足以損害他事業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研析意見之部分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三、關於徐佩芬檢舉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仲介銷售房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說明二、(三)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四、有關延長審理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會因審理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審查期間至 97 年 6 月 21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